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現有承租人A(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租賃訂立現有融資租賃A及附帶文件A，據此，江蘇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13,000,000元(相等於約14,342,000港元)購買現有租賃資產A，並將現有租賃資產A回租予承租人A，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7.5224%)。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現有承租人B(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租賃訂立現有融資租賃B及附帶文件B，據此，江蘇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17,000,000元(相等於約18,754,000港元)購買現有租賃資產B，並將現有租賃資產B回租予承租人B，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五日四(4)年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7.5224%)。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承租人(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租賃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江蘇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8,200,000元(相等於約9,046,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

* 僅供識別

同日，承租人亦與江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江蘇租賃會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7.8797%）。

作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妥為及按時履行責任之抵押，(i)擔保人A已簽立承租人根據擔保I；(ii)擔保人B已簽立擔保II；(iii)擔保人C已簽立擔保III；(iv)擔保人D已簽立擔保IV；(v)承租人已簽立對應收款之質押；(vi)押記人A已簽立法定押記I；(vii)押記人B已簽立法定押記II；(viii)擔保人D已簽立法定押記III；(ix)承租人已簽立法定押記IV，各項擔保及押記均以江蘇租賃為受益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與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及由本集團於12個月期內與江蘇租賃訂立，故就本公告而言，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與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考慮。

與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後，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融資租賃安排。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現有承租人A（為本公司非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租賃訂立現有融資租賃A及附帶文件A，據此，江蘇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13,000,000元（相等於約14,342,000港元）購買現有租賃資產A，並將現有租賃資產A回租予承租人A，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7.5224%）。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現有承租人B(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租賃訂立現有融資租賃B及附帶文件B，據此，江蘇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17,000,000元(相等於約18,754,000港元)購買現有租賃資產B，並將現有租賃資產B回租予承租人B，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五日四(4)年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7.5224%)。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承租人(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江蘇租賃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江蘇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8,200,000元(相等於約9,046,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

同日，承租人亦與江蘇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江蘇租賃會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其應計利息(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之租賃期內，年利率為7.8797%)。

作為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妥為及按時履行責任之抵押，(i)擔保人A已簽立擔保I；(ii)擔保人B已簽立擔保II；(iii)擔保人C已簽立擔保III；(iv)擔保人D已簽立擔保IV；(v)承租人已簽立對應收款之質押；(vi)押記人A已簽立法定押記I；(vii)押記人B已簽立法定押記II；(viii)擔保人D已簽立法定押記III；(ix)承租人已簽立法定押記IV，各項擔保及押記均以江蘇租賃為受益人。

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

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訂約方

- (i) 江蘇租賃(作為出租人)；及
-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江蘇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租賃資產之出售及回租

承租人將出售而江蘇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8,200,000元(相等於約9,046,000港元)購買租賃資產。

江蘇租賃其後會將租賃資產回租予承租人供其使用及佔用，租賃期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包括一座發電設施及一台肥料造粒設備於租賃期位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

承租人將承擔所有與租賃資產有關之維修、維護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購買價

購買價為人民幣8,200,000元(相等於約9,046,000港元)。

江蘇租賃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向承租人支付一筆人民幣4,000,000元(「第一期付款」，相等於約4,413,000港元)之金額：

- (i)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獲妥為簽立及註冊；
- (ii) 江蘇租賃已自承租人接獲批准融資租賃安排之相關決議案；
- (iii) 江蘇租賃已自擔保人接獲批准有關擔保之相關決議案；
- (iv) 江蘇租賃已自承租人接獲第一期付款之付款通知；
- (v) 江蘇租賃已接獲有關設備採購協議已蓋上相關印章的掃描本；
- (vi) 租賃資產已送達至指定地點作租賃資產用途；及
- (vii) 第一期付款不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有關第一期付款之付款條件已獲達成。

江蘇租賃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向承租人支付一筆人民幣2,000,000元(「第二期付款」, 相等於約2,206,000港元)之金額:

- (i) 江蘇租賃已自承租人接獲第二期付款之付款通知;
- (ii) 江蘇租賃已接獲承租人出具並加蓋承租人印章之第一期付款及第二期付款的收據;
- (iii) 租賃資產已開始運作、生產有機肥料及利用生物燃氣發電予外部各方;
- (iv) 江蘇租賃已接獲以江蘇租賃為首名受益人之保單; 及
- (v) 第二期付款不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有有關第二期付款之付款條件均未獲達成。

江蘇租賃將於以下條件獲達成後向承租人支付一筆人民幣2,200,000元(「最後一期付款」, 相等於約2,427,000港元)之金額:

- (i) 江蘇租賃已自承租人接獲最後一期付款之付款通知;
- (ii) 江蘇租賃已接獲承租人出具並加蓋承租人印章之最後一期付款的收據;
- (iii) 租賃資產已開始運作、生產有機肥料及利用生物燃氣發電予外部各方;
- (iv) 江蘇租賃已接獲以江蘇租賃為首名受益人之保單; 及
- (v) 最後一期付款不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支付。

截至本公告日期, 所有有關最後一期付款的付款條件均未獲達成。

待各期付款條件獲達成後, 承租人將於實際支付各期付款七(7)日前向江蘇租賃出具有關付款通知。

倘有關第一期付款之付款條件於簽立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當日起三(3)個月內未獲達成, 轉讓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將自動終止。

購買價將由承租人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購買價由承租人與江蘇租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租賃資產之原始成本人民幣8,200,000元(相等於約9,046,000港元)及其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租賃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200,000元(相等於約9,046,000港元)。

租賃代價

承租人須向江蘇租賃支付租賃代價，包括相等於購買價之本金及按年利率7.8797%計算之應計利息，並分36期按月支付，其中每期約為人民幣256,600元(相等於約283,000港元)。有關分期付款須按月支付，並須於租賃期內每月第9日(可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作出調整)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包括租賃代價、租賃利息以及融資租賃協議附帶文件項下其他費用及開支)乃由承租人與江蘇租賃經公平磋商後釐訂，並經參考租賃之本金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融資租賃協議日期公佈之最新近優惠貸款利率。

倘承租人未能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租賃代價及其他應付款項，江蘇租賃有權就違約日期起至實際全額付款當日止的有關逾期款項按每日0.06%的利率收取違約利息。

租賃資產之所有權轉讓

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將於租賃期內歸屬於江蘇租賃。

承租人回購租賃資產

於租賃期屆滿後，在承租人已支付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所有租賃代價、逾期利息、回購費人民幣1,000元(相等於約1,103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情況下，江蘇租賃將按「現狀」轉讓租賃資產之所有權予承租人。

擔保、對應收款之質押及法定押記

作為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妥為及按時履行責任之抵押，(i)擔保人A已簽立擔保I；(ii)擔保人B已簽立擔保II；(iii)擔保人C已簽立擔保III；(iv)擔保人D已

簽立擔保IV；(v)承租人已簽立對應收款之質押；(vi)押記人A已簽立法定押記I；(vii)押記人B已簽立法定押記II；(viii)擔保人D已簽立法定押記III；(ix)承租人已簽立法定押記IV，各項擔保及押記均以江蘇租賃為受益人。

擔保

根據擔保I之條款，擔保人A(即本公司)須就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責任以江蘇租賃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回擔保。

根據擔保II之條款，擔保人B(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須就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責任以江蘇租賃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回個人擔保。

根據擔保III之條款，擔保人C須就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責任以江蘇租賃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回擔保。

根據擔保IV之條款，擔保人D須就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責任以江蘇租賃為受益人提供不可撤回擔保。

對應收款之質押

根據對應收款之質押之條款，承租人須就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責任將其對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秸稈和禽畜廢料利用項目電費、沼氣供應費及肥料銷售收入中的應收款的權利(總值約人民幣9,238,500元(相當於約10,192,000港元))質押予江蘇租賃。

法定押記

根據法定押記I之條款，押記人A須就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責任以江蘇租賃為受益人提供對承租人18%股本權益之法定押記。

根據法定押記II之條款，押記人B須就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責任以江蘇租賃為受益人提供對承租人22%股本權益之法定押記。

根據法定押記III之條款，擔保人D須就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責任以江蘇租賃為受益人提供對承租人60%股本權益之法定押記。

根據法定押記IV之條款，承租人須就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責任以江蘇租賃為受益人提供對租賃資產之法定押記。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出租人

江蘇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非銀行有限責任金融機構，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01)。其主要從事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融資租賃業務，專注於中國綠色能源、高端裝備、民生及智能連接。

承租人

承租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利用家畜及禽畜糞便、產生生物燃氣、處理廚餘，以及生產和銷售有機肥料。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擔保人D、押記人B及押記人A分別擁有60%、22%及18%權益。

擔保人

擔保人A(即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擔保人B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

擔保人C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之開採、生產及銷售。

擔保人D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之開採、生產及銷售。

押記人

押記人A為周俊先生，其為承租人法定代表及擁有承租人18%股本權益之股東。

押記人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擁有承租人22%股本權益之股東。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供水、污水處理及建設服務；(ii)於中國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及(iii)物業投資及發展。

董事認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本集團將取得額外財務資源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可使用其營運所需之若干機械及設備。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之條款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條款(包括購買價及租賃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與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乃本集團於12個月期內與江蘇租賃訂立，故就本公告而言，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考慮。

與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後，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融資租賃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定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押記人A」	指	周俊先生，承租人之法定代表及擁有承租人18%股本權益之股東

「押記人B」	指	北京振徽節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擁有承租人22%股本權益之股東
「本公司」或 「押記人A」	指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融資租賃安排」	指	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現有融資租賃A及附帶文件A」	合指	下列兩者之統稱：(i)江蘇租賃與現有承租人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其載列現有承租人A及江蘇租賃就十(10)組填埋氣發電設施之權利及責任；及(ii)該融資租賃協議附帶之協議，包括轉讓協議、對租賃資產之質押、對應收款之質押、對現有承租人A之100%股本權益之質押及公司擔保
「現有融資租賃B及附帶文件B」	合指	下列兩者之統稱：(i)江蘇租賃與現有承租人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其載列現有承租人B及江蘇租賃就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一座綜合污水處理廠之六(6)組填埋氣發電設施之權利及責任；及(ii)該融資租賃協議附帶之協議，包括轉讓協議、對租賃資產之質押、對應收電費之質押、對現有承租人B之100%股本權益之質押及公司擔保
「現有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合指	現有融資租賃A及附帶文件A與現有融資租賃B及附帶文件B之統稱
「現有承租人A」	指	重慶康達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現有承租人B」	指	鄭州新冠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江蘇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其載列承租人及江蘇租賃就融資租賃安排之權利及責任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指	融資租賃協議、轉讓協議及其附帶協議，包括擔保I、擔保II、擔保III、擔保IV、對應收款之質押、法定押記I、法定押記II、法定押記III及法定押記IV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I」	指	擔保人A以江蘇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責任之抵押
「擔保II」	指	擔保人B以江蘇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責任之抵押
「擔保III」	指	擔保人C以江蘇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責任之抵押
「擔保IV」	指	擔保人D以江蘇租賃為受益人簽立之擔保，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責任之抵押
「擔保人B」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
「擔保人C」	指	深圳市新中水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D」	指	新中水(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江蘇租賃」	指	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非銀行有限責任金融機構，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01)
「租賃資產」	指	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標的租賃資產，包括一座發電設施及一台肥料造粒設備，於租賃期位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
「法定押記I」	指	由押記人A以江蘇租賃為受益人所簽立對承租人18%股本權益之法定押記，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責任之抵押
「法定押記II」	指	由押記人B以江蘇租賃為受益人所簽立對承租人22%股本權益之法定押記，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責任之抵押
「法定押記III」	指	由押記人D以江蘇租賃為受益人所簽立對承租人60%股本權益之法定押記，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責任之抵押
「法定押記IV」	指	由承租人以江蘇租賃為受益人所簽立對租賃資產之法定押記，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責任之抵押

「承租人」	指	霍邱徽沼可再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對應收款之質押」	指	由承租人以江蘇租賃為受益人所簽立對位於中國安徽省六安市的承租人的秸稈和禽畜廢料利用項目電費、沼氣供應費及肥料銷售收入中的應收款之質押，作為承租人妥為及按時履行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責任之抵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江蘇租賃根據轉讓協議就租賃資產向承租人支付之購買價人民幣8,200,000元(相等於約9,046,000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轉讓協議」	指	江蘇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之轉讓協議，據此，江蘇租賃將以購買價人民幣8,200,000元(相等於約9,046,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1.0000元兌1.1032港元計算。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朱燕燕女士、鄧曉庭女士及胡斯云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丘娜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